

附表一

## 請(換)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團體加蓋印信)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	與原置槍人關係	原置槍執照			申請人蓋章	(貼照片處)
							字號	領照日期	查驗機關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			全體人數	負責人蓋章	
擔保人	姓名或商號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	與本人之關係	資歷或資產	擔保人蓋章	對保	審查意見	
槍彈經歷	槍種	槍名	製造廠	號碼	口徑	來複線方向	彈藥數量	來源	損壞情形	查驗結果	查驗員簽章
				槍身							
調查事項	所填各欄是否屬實		調查人簽章			分局複核意見					
	精神是否正常有無使用能力										
	素行有無不良紀錄										
	其它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內容											
槍照	發照日期					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內警 字第 號					

- 一、本表一式三份，凡人民機關團體請(換)領自衛槍枝執照，均適用之。
- 二、本表由查驗機關照式印置備用。
- 三、請(換)領執照者，以成年人始有請置自衛槍枝資格，但繼承人為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或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不予發照情形者，依法收購。
- 四、請(換)領執照時，應附：(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六張(機關團體免繳)(二)照費甲乙種槍枝各二十元(折合新台幣六十元)，但專供山地獵戶狩獵之乙種槍枝十元(折合新台幣三十元)，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免收照費。
- 五、申請人應填「申請人」欄(一般人民填用前段，機關團體填用後段)及「擔保人」欄，機關團體應加蓋印信。
- 六、擔保人之擔保責任，應擔保被擔保人身分正當，不持自衛槍枝作非法活動。